

至善书院“一人一策”培养委员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（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善书院第 6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）

一、总则

- 为确保至善书院“一人一策”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特设立至善书院“一人一策”培养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
- 委员会负责制定、实施、监督和评估“一人一策”培养计划，确保培养质量。
- 本办法依据《至善书院“一人一策”培养实施管理办法》制定。

二、委员会组成

- 委员会成员由至善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相关学科专家、导师代表组成。
-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至善书院院长担任；副主任一名，由副院长担任。
- 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，可连任。

三、委员会职责

- 审核学生提交的“一人一策”培养申请，确定培养计划成员。
- 监督培养计划的实施，对学生的学术进展进行阶段性评价。
- 制定和调整培养计划，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- 组织开展“一人一策”培养相关的学术活动，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。
- 对培养计划进行总结和评估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- 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，研究解决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- 对提交的培养申请进行初审，确定入围名单。
- 对入围学生名单进行终审，可采用面试、答辩等形式，委员会讨论确定培养计划成员。

4. 定期组织阶段性学术报告会，对学生的学术进展进行评价。

5. 对培养计划进行年度总结，向至善书院汇报工作情况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至善书院“一人一策”培养委员会所有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和完善。

清华大学至善书院

2024 年 10 月